

促进科技发展的税收政策取向

An Analysis on Taxation Policy for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龙 飞

(中南财经大学 武汉 430064)

在知识经济时代,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越来越大,特别是高新技术的发展对于一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同时,科技投入是科技进步的必要条件和基本保证,而我国的科技投入长期处于水平过低和严重不足的状况。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科技研究和发展(R&D)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在1990~1993年间为0.7%~0.72%,1994~1995年间均为0.5%。这不仅与发达国家2%~3%的平均水平相距甚远,与一些发展中国家相比也有一定的差距。长期以来的科技投入不足已成为严重阻碍我国科技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为促进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刺激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国务院颁布与实施了一些财政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方面,规定国务院批准的高科技产业开发区的高科技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同时对科研单位和大中专院校服务于企业的技术成果、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所得税。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区的外商投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税;从获利年度起,第1~2年免税;减免期满后,仍为先进企业的,可延长3年减半征税。我国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6]41号)中明确规定企业用于技术开发的经费可计入成

所要预见的技术类型。对于常规技术,我们要加大产业界专家意见的权重;而对于关键性技术,尤其是那些能够引导产业革命、经济转型和社会变革的技术,则要加大科技界、政府管理层及其他领域专家意见的权重,如此,我们才会在使用“德尔菲法”的过程中较好地把握该方法的本质。当对我国技术进行预见时我们首先要领会“德尔菲法”的要点。我们不是要照搬国外的“德尔菲法”,相反,在使用该方法时还得结合中国现有科技实力及科技资源总

本,增长超过10%时,另加50%税前扣除的优惠。在2000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发展的若干政策》,对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这些措施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国高科技企业的发展,刺激了企业进行科技投入的积极性。但就目前来看,现行优惠政策基本属于税收优惠,体现为税率降低和税额的定期减免,但其他相关措施不足,没有形成一系列多角度、多渠道的优惠政策。

目前科技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的问题

第一,税收优惠对象选择上不尽科学。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一种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即只是针对高科技产业区、经济开发区。这种做法有悖于平等竞争原则。区内、区外的企业享受的政策优惠差异较大,在同等技术条件下区外企业享受的优惠较少,不利于企业间公平竞争。同时这也给企业避税创造了条件,区内外政策不同导致区内注册、区外经营现象普遍存在,不利于税收征收管理。

第二,现行所得税制在鼓励科技进步方面存在着一些负面限制性因素。主要表现在直接性优惠过多、间接性优惠不足,特别是内、外资企业适用的两套不同企业所得税制与科技企业所得税优惠产生

体分布状况、产业界对新技术的承接能力、政府的科技政策和产业政策导向等实际情况适当添加一些参数,使之转化为适合中国国情的“德尔菲法”,此点尤为重要。愿本文的讨论能够引起有关方面的注意。

主要参考文献

- [1] 第四次技术预测 调查人员编著,张德春等译,日本的技术——未来30年预测,学术书刊出版社,1990
(责任编辑 孙立明)

交叉,并且外资企业的优惠政策总体上多于内资企业,存在着技术水平相当条件下的内外资企业的非公平竞争问题。

第三,流转税体制方面也存在着不利于鼓励企业科技进步的因素。我国是世界上仅有的实施“生产型”增值税的两个国家之一(中国与印尼),增值税的进项税额中不得抵扣购进的固定资产价款,这对于资本有机构成较高的高科技企业而言,是一部分额外的税负,相当于多付了一笔“投资税”,从而影响了企业科技投入和技术改造的进行。另外,由于现代科研的前期投入资金量大,“无形资产”、“特许权使用费”等不得在进项税额中抵扣,这又进一步加重了企业的税负。

第四,现行税收征管工作的滞后不适应促进高科技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需要。我国对高科技企业的税收征管,大多专门设立税务机构进行属地管理,这固然有利于对高新产业区的企业统一管理,但对于其它非产业区的高科技企业而言,则带来了税收征管上的困难。同时税务机关在具体征管过程中把关不够,一些名义上的“高新科技企业”也在科技工业园注册、经营,这实际上只会带来国家税款的流失。因而,对于高科技企业的认定及完善其相关认定标准,是税务机关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

国际上科技税收优惠的一般做法

经济发展需要科技支持。为鼓励企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刺激企业增加科技投入,世界各国主要采取了以下的税收优惠措施。

第一,科技开发费用的税收减免和特定科研机构的税收减免,即企业用于科技开发方面的费用支出,可以从税前收入中列支。如英国税法规定,企业用于科技开发的资本性支出可以100%从税前的营业收入中扣除,并且购买知识产权和技术秘诀(KNOW-HOW)的投资,按递减余额的25%从税前扣除。美国税法也规定,公司可以将当年的研究试验费用“资本化”,通过待摊费用的方式逐年计入成本。通过开发费用的税前列支,减少了应纳税所得额,除低了企业的所得税负。

第二,实行准备金制度。所谓准备金,系为减少企业投资风险而设立的资金准备,主要有技术开发准备金、呆帐准备金、退休准备金等。这是税式支出的一种形式,即企业所得中用于一定用途的所得可作为准备金处理而不纳税。这其中以韩国的“技术开发准备金”较为有影响。它规定企业为解决技术开发和创新的资金需要,可按收入总额的3%(技术密集型产业4%,生产资料产业5%)提取技术开发准备金,在投资发生前作为损耗计算。这种做法适用的行业很广,并且该制度对资金使用范围和未用

资金的处理有一定的限制:准备金必须从提留之日起3年内使用,主要用于技术开发、引进技术的消化改造、技术信息及技术培训和研究设施等。

第三,加速折旧。即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初期提取较多的折旧,以后逐年减少,后期税负较轻。尽管总税负不变,但相对于“直线法”折旧,企业享有递延纳税的好处,这就相当于给予企业一笔无息贷款。

第四,盈亏相抵。系指准许企业以某一年度的亏损抵销以后年度的盈利,以减少其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冲抵以前年度的盈余,并可申请退还以前年度已纳税的部分税款。一般而言,冲抵或抵销前后年度的盈余,都有一定年限。如日本是前1年,后5年;英国则是前3年,后无限。由于现行高科技企业投资风险大、市场变化迅速,这种盈亏相抵的作法对其有极大的刺激作用。因为企业发生亏损时,其亏损额可以从以前或以后年度的盈余中补偿,故这种作法受到一些新兴高科技企业的极大欢迎。

对我国科技税收政策的若干建议

我国的科技税收优惠政策,应在吸收借鉴国际上的通行作法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直接性优惠与间接性优惠并重;通过完善相应税制,制定以税收、投资、金融为主的多渠道、多角度的优惠措施,使企业充分享受税收优惠,促进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和进行技术改造。为此,针对前文中提到的有关问题,笔者提出以下若干建议。

1. 要把促使企业增加科技研发投入作为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来抓。我国企业投入能力弱、投入水平低、自有投资资金严重不足。发达国家企业R&D投入占整个投入的比例大多为50%~70%,日本为80%,韩国为80%,而我国企业R&D投入比例不足30%。因而,借鉴国外的“技术准备金”制度,运用政策杠杆,促使企业大幅度增加科技投入,是一项具有重要推动和激励作用的政策措施。韩国政府在振兴经济、调整产业结构过程中广泛采用了这一政策,取得了极大成功,使韩国经济发展实现了腾飞。我国在经济发展水平上与80年代的韩国比较相似,因而我们可以借鉴这一做法,规定企业可以从其税前营业收入总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技术开发准备金在税前作为损耗计入成本费用列支。同时严格规定这笔资金的使用范围,并规定其在一定年限内使用(3~5年);对年限到期仍未使用的准备金,应计入企业应税所得,并加收一定利息。这样,可促使企业积极使用这笔技术开发准备金,并在规定年限、指定用途内使用,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信息传播服务中的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A Study on Issues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in Information Service

吴新年

(中国科学院资源环境科学信息中心 兰州 730000)

随着信息传播服务形式与手段的变化,信息工作者面临的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越来越多,其表现形式也复杂多样。文献信息工作者作为知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传播者,显然应承担起相关信息安全保障与知识产权保护的职能。本文想就目前及今后信息传播服务中出现或可能会出现的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问题加以归纳与总结,希望有

助于今后相关工作的开展。

一、现代信息传播服务的发展趋势与特点

由于现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与广泛应用,在现代信息传播服务工作中,信息资源越来越多地表现出一种渗透性、增值性较强而可控性却越来越弱得税;对填补我国高新科技空白项目的高新科技企业可实行“五年全免”的税收政策。间接性优惠主要体现在允许企业在税前按期扣除当期营业收入若干比例的费用,可考虑按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中小企业可适当提高)扣除技术及人才开发费用;同时对其购置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按购置价款的一定百分比(国产设备可适当提高)实行加速折旧。另外,考虑到科技开发风险较大、外部性强,对于企业的中间试验费用,可以对其按一定比例在税前列支。这样可增强企业进行科研开发的积极性,降低其失败的风险损失。

2. 扩大税收优惠范围,特别是向一些高科技中小企业倾斜。因为新兴的高新科技企业在初期一般规模较小、自有资金不足。另外,以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针对较具规模的企业,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可谓少之又少。因而,可以考虑给技术密集型的中小企业在创业初期一定期间的税收减免。同时也可借鉴国外的风险投资机制,设立“创业板”市场,并对购买高科技企业风险基金的所得减免税款,支持中小企业投资、融资。最近,我国台湾省出台了“促进产业升级条例”,将租税奖励的范围扩大到一般公司和中小企业,其中列举了一些人才培养支出抵减、建立国际品牌支出抵减等措施。我们可以考虑对企业的无形资产投入予以一定数额的退税。这对于固定资产较少、享受不到加速折旧好处的新兴高科技中小企业而言,无疑是打了一针“强心剂”,有利于其壮大发展。

3. 结合我国目前税制存在的问题,可以尝试对有关税种进行以下改革。

(1) 企业所得税方面 由于所得税不易转嫁,因而可以选择对企业成本费用的扣除标准、范围作出相应规定来实施税收优惠,这可视为一种事前鼓励。针对我国目前企业所得税制中存在的问题,首先应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适时地取消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措施,在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制中明确对高科技企业的优惠政策。其次,税收优惠要趋向于间接性。直接性优惠主要体现在对凡被认定为高科技企业的,自开办之日起实行“二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同时,可考虑对一些高科技企业,在规定的减免期满后,再延长若干年减半征收企业所

(2) 增值税方面 由于现行生产型增值税范围仍未覆盖到全部商品与劳务,加之不少的减免税条款并不能保证增值税“链条”环环相扣,存在着重复课税因素,因而,我国增值税收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化已是必然的趋势。在此之前,可采取一些过渡性措施,对高科技企业购进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含税金可作为进项税额扣除,同时可将自行研发或购买的“特许使用费”、“技术转让费”等所含税金按一定比例予以扣除。这样可消除重复征税因素,有利于企业投资购买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3) 营业税方面 按现行税法规定,科学研究单位取得的技术转让(有偿转让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免征营业税。比照对科研机构的作法,可考虑将企业的有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收入纳入营业税的免税范围。这与国际上通行的对转让或租赁专利、新工艺所获收入减免税的作法是一致的。

(责任编辑 王宏章)